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临时费用保险条款（A 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对于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引起的合理的临时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以本保险单载明的最终核赔金额的约定比例为限。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